

# 网传浙江财经大学学费突涨 校方回应:系误增,已退还多收学费

本报记者 王索妮  
见习记者 胡宗昊

本报讯 7月21日晚,有网友贴出浙江财经大学学生的对话截图,称学校在没有通知的情况下“突涨学费”,此事件引发舆论关注。针对这一情况,22日,浙江财经大学在官方微博两次发表通报,称此次“学费误增”事件因工作失误,学校教务系统多计算了一个学期的学分学费。昨天下午,记者从校方获悉,所有多缴纳的学费都已退回学生的支付账户。

21日,一名学生爆料称,浙江财经大学2019年学费涨幅近3000元,比起以往六七千的学费,2019年这一学年的学费在1万元左右,学生们纷纷表示对于在没有任何通知和收费明细的情况下突涨学费的不理解。

记者从截屏的学校收费页面看到,收费项目包括四项内容:学费3000元、住宿费1600元、“其他费3”2520元、“其他费4”3300元。而另一名爆料学生的四项条目费用分别为

4800元、1600元、500元和4560元。学生普遍反映,希望学校对“其他费3”和“其他费4”的明细作出解释。

7月22日凌晨,浙江财经大学在官方微博发表声明,称因工作失误,该校教务系统多计算了一个学期的学分学费,导致部分学生收费系统金额出现较大“误增”。昨日13时57分,校方再次发表情况通报称,7月22日16时前,将向同学全额退还多收取的学费。

记者致电浙江财经大学教务处后了解到,该校学费总数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构成,此前均经过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其中,专业学费即“其他费(用)3”,由于各个专业之间存在差异,学费标准会有差异。而对于学分学费,学校采用的收费方式是预收制,即每学年开学时按照平均学分(40学分/年)预收,学年结束时依据学生实际修读学分进行结算。其中网上所展示的“学费”一栏指的即为预收学分学费。

教务处相关负责人解释,“其他

费(用)4”指的是补缴学分学费,也是造成此次学费“误增”的原因。“大学生涯中,大一、大二的同学往往在一学年内会修较高学分,对于超过40学分的部分在学年结束时存在补缴的情况;大三特别是大四所需修读学分少。但最后学分学费总额是固定的,只是分布不够均衡。”具体到本次学费“突涨”,是由于学校更换了教务系统,新系统误将学生已选修的下学期的学分算入到此前一学年内,从而造成了学分学费“误增”。

该负责人称,22日9时,学校已将准确的学生缴费数据通过系统发布,并用具体的收费名称代替了模糊的“其他费(用)3”“其他费(用)4”。截至发稿,记者了解到,所有多收取的学费都已退回学生支付账户。

记者随后联系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他表示,高校涨学费问题事关学生切身利益,必须认真对待,“如果真要涨学费,必须举行听证会,还应听取学生的意见。”

## 洞头一居民楼起火致3死 唉!其中2人还未成年

本报记者 陈立波

本报讯 7月22日凌晨3时15分许,温州洞头区北岙街道海湾一区居民楼发生火灾,导致3人死亡,其中2人未成年。

记者从洞头区宣传部门了解到,起火的是海湾一区9幢601室,当地公安、消防等部门赶到现场处置,该区区委区政府领导赶往现场部署救灾。4时57分,火势被扑灭。

经初步调查,火灾发生时,起火房间内共住有3人,其中陈某贞(女,49岁,洞头区北岙街道人)跳楼,后被送至区人民医院救治,抢救无效死亡;陈某贞女儿陈某心(11岁)被消防队员发现时,已无生命体征;另一名女孩陈某晔(11岁,系陈某贞亲戚的女儿)后被发现时,也已没有生命体征。

目前,事故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洞头区将全力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 拘一次仍不还钱?再拘! 这下“老赖”终于慌了

通讯员 陈群力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面对宁波市奉化区法院连续下达的两份拘留决定书,杨某终于慌了,一次性付清了拖欠农民工的60余万元押金及利息。

2016年9月13日,农民工刘某某等6人凑足60万元,缴纳给宁波某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工程押金。谁知,建设工程合同签署后的2年多时间里,工程项目一直未开工。2018年11月5日,刘某某向奉化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押金及赔偿利息损失,并提起保全申请。法院作出判决,要求宁波某置业有限公司返还60万元押金并赔偿相应利息。

今年1月18日,刘某某向奉化区法院提出执行申请,期间,被执行人宁波某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某多次作出承诺,表示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完毕,可屡屡失信。法院立即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并采取限高措施。7月1日,执行干警接到举报,在一处厂房内将杨某控制住并带回法院,并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

7月16日,拘留期刚满,杨某又被带回了法院。由于杨某不仅拒不申报财产,而且多次承诺还款却仍然拒不履行,执行干警希望杨某端正态度,否则法院将再次针对其拒不履行的行为作出处罚。然而,对于法院的规劝,杨某仍是一副不以为然的态度。随后,执行干警填写第二份拘留决定书。

眼见自己又要被拘留,杨某慌了,马上与家人联系,当天就全额履行了65.36万元案款并支付诉讼费及执行费。鉴于杨某已将案款全部履行完毕,法院决定不再对杨某进行第二次拘留,但针对杨某前期拒不履行的行为对其罚款1万元。

## 禁渔期非法捕捞,刑拘!

通讯员 沈龙龙

本报讯 物以稀为贵,禁渔期的水产品市场价格比平时要高出数倍。在暴利的诱惑下,一些渔民明知在禁渔期出海捕捞作业触犯法律,却还是铤而走险。

7月14日晚上,临海市公安局上盘派出所联合相关涉海执法部门开展禁渔期海上联合执法过程中,在临海头门海域查获一条非法捕捞作业的渔船,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丁某某、余某某3人,缴获非法捕捞作业所使用的渔船40张。

据调查,该渔船没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和《捕捞许可证》,参加捕捞的3人均无渔业职务船员证书。据3人交代,明知禁渔期不得出海捕捞,却禁不住禁渔期水产品暴利诱惑,在头门海域多次非法捕捞,直至被警方查获,已获利5000余元。

目前,3人因涉嫌非法捕捞作业已被刑拘。

## 特警上街说平安



近日,天台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组织特警队员深入主干道、商业集聚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防火防盗防诈骗宣传活动。队员们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咨询等形式宣传家庭防火、防盗、防骗知识。

通讯员 许尚高 明才

## 低头捡手机,救护车司机闯下大祸 撞了人竟还没察觉,犯交通肇事罪获刑

通讯员 陈肖滢

本报讯 “我只觉得车头好像撞到什么东西,车子抖了一下,连什么东西都没看到。”今年30岁出头的许某回忆起此前的经历,后悔不已,因为自己开车时低头找手机,酿成了大错。日前,丽水市莲都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

许某是丽水市碧湖镇一家医院的救护车驾驶员,工作1年多。今年3月4日17时,他驾驶救护车将病人送回家后,便开车返程回医院。途经丽水市技工学校门口时,许某的手机掉落在了驾驶座踏板下面,许某便低下头伸出左手去捡,方向盘顺势往左打

了一下,车子也朝左边开去。

突然,低头找手机的许某感觉车子震了一下,像是撞到了什么东西。许某马上抬头打量四周,也没发现有什么异样,于是继续驾车行驶。当开到加油站时,许某停下车来查看,发现车子的挡风玻璃碎了,而许某也没多想,上车继续开,越开越觉得不对劲,中途他又下车看了一遍,环顾车身没发现血迹,但车头的引擎盖有些凹进去了。许某心想,坏了,很有可能是撞到人了。

许某立即掉头往回开,同时交警也赶到了现场,许某只好上前主动配合交警处理现场事故。

事后,死者因头部受伤,经抢救无

效死亡。死者的身份很快得到了确认,是从河南来丽水打工的金师傅,时年48岁,案发时他才来丽水一个多月。

案发后,许某对案情坦白交代,许某及医院方也与死者家属进行了调解,并取得了死者家属书面谅解。经审理,莲都区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许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